

证券代码：874255

证券简称：本源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之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及关联交易合规审查。

第四条 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

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履行。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非自然人关联方和自然人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非自然人关联方：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对其增资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放弃权利；
- (十八)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它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符合“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符合“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回避程序；

(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回避程序；

(三)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依据《章程》和本制度，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就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提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非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二百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所有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非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二) 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在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其它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称关联董事指在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得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按《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关联交易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不适用披露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依据，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章程》中的释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